

粤交监督[2008]272号

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桩基检测、材料检验 及工地试验室管理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以及省交通厅《关于贯彻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意见》（粤交基[2006]671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桩基检测、材料检验以及工地试验室活动和管理，提高工程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桩基检测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择优选取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桩基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桩基检测人员应由检测机构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办理完善的社会保险。检测工作开展前，建设单位应将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名单（含机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人员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

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必要时核查原件)报项目监督单位备案。桩基检测工作应由经报备的检测人员实施，实施过程中检测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备。

(二)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合同段的桩基无损检测和桩基抽芯检测工作不能委托同一检测机构。

(三)检测前，施工单位应向检测单位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桩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监理工程师对所签认资料负审核责任。

(四)桩基抽芯检测实行见证制度。在检测中遇到下述情况：检测桩号、抽芯检测的开孔和终孔、抽芯至接近事先预计缺陷位置、桩身出现严重缺陷、嵌岩桩入岩、选取有代表性芯样做抗压试件等，检测单位应及时通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到场见证，并办理现场见证手续。

(五)检测单位应按时将检测结果汇总报送项目监督单位。

(六)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桩基检测工作，并加强对检测工作行为的监督。桩基检测过程中，驻地监理应旁站、见证和签认。

(七)无损检测不能作评定的桩基，需采取钻芯法(或其他检测方法)进一步检验桩基质量时，桩基的最终质量等级由钻芯(或其他检测方法)检测单位根据规范、规程直接评定。

二、材料检验

（一）按照“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对所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 100% 自检，其中按不低于 5% 的频率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可按就近原则送至质量监督机构所属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检。

（二）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取得相应公路或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并通过计量认证，本行业检测机构不能完成的特殊试验检测项目可送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委托方应向检测单位明确适用的规范、规程。施工单位应事先将拟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建设单位同意。

（三）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旁站，并在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台账上签名。施工单位取样、送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过程见证送样。

（四）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自（送）检试验检测台账，监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独立抽检台账，并作为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三、工地试验室

（一）施工、监理企业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其母体必须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未取得试

验检测等级证书的施工和监理企业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检测等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组建工地试验室。

（二）工地试验室应建立完善的人员、设备和资料档案。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由母体检测机构或其授权法人机构（母体检测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聘用和管理，其中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必须是母体检测机构通过岗位登记人员。

（三）试验检测机构应保证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确需变动的，应经建设单位考核批准。

（四）工地试验室应取得母体检测机构的授权，并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超过核准业务范围的项目可以送至母体检测机构检验，其母体检测机构不能检验的项目应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五）试验检测机构应加强对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指导，工地试验室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其母体检测机构承担责任。

四、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客观、公正、独立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合同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中的任何两方的试验检

测委托，同时不得与所检测项目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检测机构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的试验检测工作情况报告报送省质监站和所在地市质监站备案。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交通 检测 工地试验室 管理 通知

抄送：省交通厅，各地市质监站、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

广东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综合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